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承辦人
9	經建	朱宗仁	建請公所興建中心崙部落聚會所案。	107.5.7獅鄉財字第 10631652500號 函覆: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竣,提案內容符合公眾使用且有立即處理之必要,所已編列相關工程預算,預定 5月份召開地方說明會,經彙整各方意見後即辦理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等作業。	柯奕安
10	經建	朱宗仁	獅子村中心崙聯 外道路廟口至部 落內修復工程。	107.5.7獅鄉財字第 10631652900號 函覆:關於屏148縣道道路服務品質不佳情形,業經本所擬訂計畫轉陳屏東縣政府協助辦理改善作業完竣,如有損壞或未善盡維護情形,惠請轉知本所或逕洽屏東縣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協助妥處。	柯奕安
11	經建	朱宗仁	建請公所於獅落 於獅落 一心後 一心後 子 一心後 子 以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107.5.7獅射 10631654300號 10631654300 號 10631654300	柯奕安
12	經建	朱宗仁	獅子村中心崙部 落郭小龍至松秋 琴宅前排水溝改 善案。	107.5.7獅鄉財字第 10631654100 號	柯奕安

				函覆1.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竣,提案內容符合公眾使用且有立即處理之必要,即納入106年度小型工程之106)獅子鄉獅子段463地號旁排水設施及草埔段1239地號旁農路改善工程辦理完竣,即納入106年度小型工程各項計畫中辦理完竣。	
13	經建	朱宗仁	建請公所改善為 學生候 專門 設備案 認備案。	107.5.7獅鄉財字第 10631653900號 國覆記 是案 一會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柯奕安
14	經建	朱宗仁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獅子部落上游野溪整治延續工程案。	107.5.7獅鄉記 10631653800 號 10631653800 號	柯奕安
15	經建	朱宗仁	建請公所於獅子 村獅子部落前方	107.5.7 獅鄉財字第 10631653700 號	柯奕安

			野溪堤防加高	國 記 記 記 言 記 言 記 言 是 常 名 等 名 等 是 名 等 之 是 是 為 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6	經建	朱宗仁	建請公於獅子村 內修繕增設反射 鏡以維交通安全 案。	107.5.7獅鄉財字第 10631653600號 函覆:旨揭議決案係攸關全鄉 道路使用安全共同需求,且提 案內容符合公眾使用且有 案內容符合公眾使用自未籌 選理之必要,惟目前尚未籌措 足夠經費辦理改善作業,本所 將持續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 將持續的未治理之野 護岸。	
17	經建	朱宗仁	獅子村獅子部落 聯外道路伍家班 宅後駁坎以灌漿 工法施作案。	107.5.7 10631653500 號 10631653500 號 10631653500 號	柯奕安